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名称）的建湖县国有建设用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国有建设用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13306.86万元，资产总额为199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建湖县国有建设用房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国有建设用房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9645.9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3187.41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

业名称（盖章）：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